

002766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志丛书

民 政 志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志丛书

民 政 志

《民政志》编写组编写

湖 南 人 民 出 版 社

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向世林(土家族)

副主任 武吉海(苗族) 向邦礼(土家族)

向熙勤(土家族) 田景安(苗族)

金述富 贾长岳(土家族)

黄秀兰(女,土家族) 杨元章(苗族)

委 员 向兴仁(土家族) 覃华臣

罗天明(土家族) 晏友生 欧家太

张显廉(苗族) 朱 明 刘玉忠

秦加生(土家族) 符兴猛(苗族)

刘忠明

《州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张先文
副组长 张芝登 张和兴
成 员 田凤邦 宋月祥

主 编 张芝登
副主编 田凤邦 宋月祥

《州民政志》审稿

刘仁民 秦加生 刘忠明 符兴猛
龙再宇 钱怀仁 胡汉中 何启安

《州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张先文
副组长 张芝登 张和兴
成 员 田凤邦 宋月祥

主 编 张芝登
副主编 田凤邦 宋月祥

《州民政志》审稿

刘仁民 秦加生 刘忠明 符兴猛
龙再宇 钱怀仁 胡汉中 何启安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志丛书

总纂人员

总纂 龙再宇(苗族)

常务副总纂 刘仁民

副总纂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忠明 刘重孚 何启安 连瑞珍

罗天明(土家族) 胡汉中 钱怀仁

符兴猛(苗族) 戴建仁

《州民政志》责任总纂 符兴猛 刘忠明

执行总纂 刘忠明

责任编辑:李忠富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志丛书

民政志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ISBN 7-5438-1622-9



9 787543 816220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78 号)

娄底湘中地质印刷厂印刷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375 插页:6

字数:178 千字 印数:1—1000

ISBN7-5438-1622-9

K·303 定价:32.00 元

概 述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位于湖南省西北部,南北长约 240 公里,东西宽约 170 公里,总面积 21356 平方公里。东邻常德地区的石门县、慈利县、桃源县;南接怀化地区的沅陵县、辰溪县、麻阳县;西界贵州省铜仁县、松桃苗族自治县和四川省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北连湖北省来凤县、鹤峰县、宣恩县。这里是周逸群、贺龙、夏曦、关向应和任弼时、王震、肖克早期从事革命活动的湘鄂西、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民国 38 年(1949)8 月,州境 10 县基层政权辖 114 乡、15 镇、1332 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保甲制度,农村完成了土地改革,各县普遍开展民主建政,建立了国家的基层政权组织。1952 年,州境 10 县共设 77 个区,1246 个乡,25 个镇。1958 年政社合一后,共设 146 个人民公社。1984 年 4 月中旬全面完成改社建乡、建镇工作,全州设 39 个区,285 个乡,14 个镇。到 1988 年底,全州划为 8 个县,2 个市,39 个区,245 个乡,54 个镇,8 个街道办事处,3482 个村委会,21798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3017973 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 2036156 人,占总人口的 67%。清雍正至乾隆年间,清政府为维护和巩固统治地位,对立功的将士追功授号,赐袭世职;对阵亡的将士造具清册,载入省志、府志、县志,并入祀昭忠祠,以示褒恤。州

境 10 县领孤贫米者 120 名,占当时总人口 99 万多人的 12%。民间福利机构有厅、县育婴堂。最早设置育婴堂的是永绥厅(今花垣县),建于嘉庆十二年(1807),筹集田 300 亩,收租作育婴堂经费。有的县还设有卷田会、义举会、施棺木局,遇到大的灾荒,开仓平糶或设粥厂施舍。但僧多粥少,一遇灾荒,饿殍载道。道光五年(1825),古丈坪遭水灾,“人们挖山中岩蒜、血泥充饥,死者不计其数”。

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朝政府设置民政部,县级民政事务由户房管理。民国初年,州域内各县政府始设民政科。民政内容繁多,诸如行政区划、乡镇长任免、代行县长出缺、户籍、选举、地方自治、赈灾、救济、慈善事业等项目。民国 18 年(1929 年)10 县开始设救济院。大庸县于民国 21 年 6 月设立救济院,下设老、残废、孤儿 3 所,将原育婴堂田租 400 担作为基金,给贫苦人舍衣、施药,舍稀饭。抗日战争爆发后的民国 27 年(1938),10 县设优待委员会,均由县长兼主任委员,制订优待抗日军人家属细则,给抗战阵亡、病故、因公捐躯者家属发一次恤金。民国 28 年(1939),10 县均利用观音寺、关岳庙、乡贤祠,改建成忠烈祠,供奉抗战阵亡将士的牌位。每年 7 月 9 日举行公祭,以慰忠魂。如遇上自然灾害,民国政府实行赈灾,舍稀饭,办赈灾贫民工厂。杯水车薪,仍无济于事。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设立内务部,管理全国的民政工作。永顺、沅陵两专署,随之成立的自治区、自治州及 10 县都建立了民政机构,认真开展了民政工作。建国初期,在彻底完成民主革命,稳定社会秩序,建立与巩固新生政权,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过程中,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在政权建设、土地改革等方面进行了许多具体工作。同时疏遣了流入城市的灾民和贫苦农民回乡生产,积极组织城镇失业人口生产自救,收容流浪街

头、无依无靠、无法生活的老、残、儿童,改造旧的慈善社团,实行禁绝烟毒,封闭妓院,收容改造妓女、乞丐,解决了一系列旧中国遗留下来的社会问题。根据1950年第一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确定民政工作任务为:民主建设、优抚、复员安置、社会救济、生产救灾、困难补助、地政、户籍、国籍、行政区划、边界纠纷、社团登记、婚姻登记、民工动员、移民安置、游民改造、老区建设、宗教、侨务等。在抗美援朝期间还承担了艰巨的支前任务。进入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由于民政工作中有一部分已经完成了它的历史任务,则以优抚、复员安置、救灾和社会救济为主要业务,同时承担了一些政权建设中的具体事务和行政区划、收容遣送、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等工作。国家开始有计划地搞经济建设以后,又发展了社会福利生产和社会福利事业,还主管了政府机关人事工作。在“文化大革命”的10年内乱中,内务部于1969年被撤销,中央政府失去了主管民政工作的专职机构,州、地民政工作基本处于被动状态。1978年2月,五届人大通过新宪法,民政主要业务是优抚、复退安置、生产救灾、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并承办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殡葬改革,以及党和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从1979年下半年起,还承担了县社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直接选举工作。

80年代,自治州的民政工作对象主要有:烈属、军属、残废军人、老红军、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城乡孤老;肢残人和盲人、聋哑人;遭受各种灾害的群众。另外还有一部分变动性质较大,无依无靠的痴、呆、傻、精神病人和社会上的流浪乞讨人员。这样,民政工作既是一项全民性工作,又是一项有专门对象的专业性工作,它与国家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都有密切联系。

从1949~1988年,自治州民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就,民政

事业有了一定的发展。建立和发展了国家、社会、群众三结合的军人优待抚恤制度,各项工作逐步向法律化、制度化、社会化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自治州分属永顺专署、沅陵专署管辖。专署内始设民政股,后改为民政科。1952年8月,湘西苗族自治区成立。自治区政府内设民政科,有干部6人。“文化大革命”开始,机构瘫痪,革委会内设民政组代行民政科职责。1973年7月31日成立自治州民政局。1988年底局内设1室、4科、2办,有干部、职工26人。局下属事业机构有收遣站、军人接待站、复退军人病院、儿童福利院、福利公司、残疾人康复医院,共有干部、职工84人。社会团体有自治州残疾人协会,下设办公室管理日常工作,有专干3名。在近40年的工作中,为缅怀先烈、教育后代、启迪未来,全州在4个县城建有烈士陵园4座。在农村各地建有塔、碑、亭6处,对牺牲的1万多名烈士家属发了“烈士证明书”,编纂了革命烈士英名录。1956年,自治州追恤2449户,发放抚恤金476476元,至1988年底,先后6次提高牺牲、病故军人家属抚恤标准。全州残废军人1185人,抚恤金年支达40万元。享受双定补助的达9246人,年定补金额达1166100元。全州为孤老优抚对象办光荣院13所,入院128人,实行集中供应。全州认定红军失散人员2913名,实行定期定员补助,人平每月20.59元。“二战”追烈1754人,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从1952~1988年止,共发放救灾、救济款8672.66万元,定员救济985人,年支金额17.1万元,特殊救济554人,年支金额16.4万元。保证了灾民、贫困户的基本生活,安定了社会秩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自治州的民政事业不断发展创新,日趋完善。随着国民经济形势的好转,民政事业费不断增加。优抚对象的定期定量补助,1965年,年支总金额76131元,1977年为90968.12元,1988年年支总金额为1166100元,比

1977 年增长 12 倍多。救灾、救济费增长幅度也很大。50 年代年平均为 56.7 万元,60 年代年平均为 92.8 万元,70 年代年平均为 172.6 万元,1988 年达到 761.2 万元。自治州的扶贫工作始于 1979 年,州县民政部门以县确定试点公社,1983 年在 59 个公社开展扶贫,下拨扶持资金 146.8 万元。1984 年,全州从有关部门共筹集扶贫款 701.65 万元,扶持贫困户 26898 户,其中优抚对象 3382 户,还组织了 10 个经济联合体。是年,这些户的总收入达 2190 多万元,比扶持前增长 57.6%。人平纯收入达 187 元,比扶持前增长 68%;人平口粮 540 斤,比扶持前增加 168 斤,增长 31%。此后扶贫工作由民政部门牵头转为由州政府直接领导。自治州属于贫困地区,群众住房十分困难。民政部门从 1953 年起,对优抚对象、贫困户住房困难给予补助。但住房紧缺面较大。1983 年春节期间,胡耀邦总书记在省委领导毛致用、孙国治的陪同下,来自治州视察,询问了自治州各族人民的住房情况,指示州委、州政府领导要对群众住房搞点调查,作个规划,尽快解决少数民族的住房困难。为此,自治州成立了扶贫建房领导小组,共筹集资金 345 万元,发动社会帮工帮料,到 1987 年底,共扶贫建房 12896 栋,解决了 13084 户、56300 多人的住房困难。自治州的社会福利事业在逐步发展,复退安置工作积极培训、推荐军地两用人才,拥军优属逐步走上群众化、经常化、制度化,扶贫、扶优工作越来越受到各级党和政府的重视,使民政工作真正做到“上为国家分忧,下为群众解愁”。

湘西自治州民政工作跟随着社会前进的步伐,在认真做好传统民政工作的同时,积极探索搞好社会主义社会保障新体系、新制度、新措施和新方法,在各个历史时期发挥了稳定社会的积极作用。

第一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行政区划

州域,由于历史上政区划分演变频繁,其隶属关系也随之变动。秦为黔中郡地。汉高祖五年(202年)改为武陵郡。三国先属蜀,后属吴。晋至南北朝属荆州武陵郡。隋唐至五代,分属辰州、溪州、澧州、锦州管辖,隶属黔中道。宋,分属辰州泸溪郡、澧州澧阳郡。元,分属湖广行省和四川行省永顺等处军民安抚司。明,隶属湖广布政使司,分属辰州府、岳州府、永顺军民宣慰使司、保靖州军民宣慰使司管辖。清代,分属辰沅永靖道的辰州府(辖泸溪县),永顺府(辖永顺、龙山、保靖、桑植县及古丈坪厅);岳常澧道的澧州直隶州(辖永定县);乾州、凤凰、永绥分别置直隶厅。道光二年(1822),古丈坪设散厅。民国元年改古丈坪厅为古丈县。民国2年(1913)乾州直隶厅改为乾城县;凤凰直隶厅改为凤凰县;永绥直隶厅改为永绥县。民国3年(1914),永定县改名为大庸县,属武陵道;乾城、泸溪、凤凰、永绥、保靖、古丈、永顺、桑植、龙山等县属辰沅道。民国5年(1916)武陵道裁撤,大庸县划归辰沅道。民国11年(1922)废道,州域10县直属湖南省。

民国25年(1936)5月,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行政督察区专

员公署暂行条例》后,设立专员公署,重新划定行政督察区。泸溪、永顺、龙山 3 县属第一区;大庸、桑植 2 县属第二区;乾城、凤凰、古丈、永绥、保靖 5 县属第三区。民国 26 年(1937)12 月,全省划为九个行政督察区。大庸、桑植、永顺、泸溪 4 县属第三区;凤凰、乾城、永绥、保靖、古丈、龙山 6 县属第四区。民国 29 年(1940)4 月,全省划为 10 个行政督察区。永顺、桑植、大庸、龙山、保靖、古丈 6 县属第八行政督察区;乾城、凤凰、泸溪、永绥、4 县属第九行政督察区,共辖 114 个乡,13 个镇,1374 个保,18354 个甲。

民国 30 年(1941)州域各县区划表

项目 县名	乡(个)	镇(个)	保(个)	甲(个)	户	人
乾 城	8		95	1157	21860	86369
泸 溪	8	2	102	1570	26142	122255
凤 凰	16	1	213	2616	29316	157165
永 绥	11	2	147	1978	30337	130297
保 靖	11	1	103	1760	31226	143822
古 丈	7	1	77	810	10040	42627
永 顺	19	2	215	2949	47271	240274
龙 山	15	2	182	2407	46219	231394
桑 植	8	1	108	1395	25293	139615
大 庸	11	1	132	1712	30699	149871
合 计	114	13	1374	18354	298403	1443689

1934 年 10 月,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六军团黔东会师后挺进湘西北地区,11 月 26 日在大庸县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湘鄂川黔省革命委员会。12 月 10 日,省革命委员会及直属机关迁永顺县塔卧,次年 4 月中旬,又迁至龙山县兴隆街、茨岩塘,直到 1935 年 11 月 19 日,红二、六军团在桑植县刘家坪、瑞塔铺会师突围,北上抗日。这期间,永顺、桑植、龙山、大庸等县和保靖县酉水以北地区均

属湘鄂川黔省革命委员会管辖。

1934年12月至1935年夏秋之际,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先后建立了7个县革命委员会(或苏维埃政府),下设区苏维埃政府(或革命委员会)和乡苏维埃政府。其中,永保县革命委员会辖塔卧、城市、猛岗、石堤、抚志、盐井、瓢砂、勺哈、大坝、对山、列夕、柏杨等12个区、50多个乡,(含保靖县普戎、落梯、龙溪、昂洞等地);郭亮县革命委员会辖龙家寨、毛坝、官坝等区10多个乡;桑植县苏维埃政府辖城市、上河溪、双溪桥、朱家台、罗家坪、新街、洪家关、陈家河、利福塔、瑞塔铺、岩垭、张家坡、两河口、何家坪、廖家村、梅市等区50多个乡;大庸县革命委员会辖东北市、西市、南市、河市、半市、教市、天崇、阳湖坪、郑家坪、李家岗、兴隆、大坪、溪口(属慈利县)等区60多个乡(其中溪口区4个乡);龙山县革命委员会辖兴隆、石牌、茨岩、水田、农车、红岩、召市、茅坪等区50多个乡;慈桑联县革命委员会辖2个区30多个乡。

1949年解放前夕,州域10县分属湖南省第八和第九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管辖。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行政区划

新中国建立初期,州域10县分属沅陵专区和永顺专区。1950年共设49个区、401个乡、7个镇、843个村、26个居民委员会、9732个村民小组、139个居民小组;另还保留了843个保、3060个甲。1951年共设59个区、918个乡、7个镇、1057个村、28个居委会。

1952年8月,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撤销永顺、沅陵、

会同 3 个专区,划乾城、凤凰、泸溪、永绥、保靖、古丈 6 县建立湘西苗族自治区,代管永顺、大庸、桑植、龙山 4 县。是年 12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报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该 4 县正式划归湘西苗族自治区管辖,至此,全区共辖 10 县、74 区、1216 乡、25 镇。

1953 年 2 月,经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批准,改乾城县为吉首县,县人民政府驻地所里更名为吉首镇。3 月 20 日,凤凰县减少 1 个镇,增设 2 个乡;原分配凤凰县 142 个乡,改为 144 个乡、3 个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沅陵县仁平乡 8 个小组划交大庸县管辖。4 月 6 日,省人民政府批准,黔阳专区沅陵县第 14 区和第 15 区的 29 个乡,划交大庸县管辖,设立大庸县第八区。4 月 7 日,省人民政府批准,大庸县第七区的泗南、黄河、木峪、中坪 4 个乡,划交慈利县管辖。6 月 30 日省人民政府批准,古丈、龙山、永顺 3 县应建乡数进行了调整,古丈县调整为 76 个;龙山县调整为 194 个;永顺县调整为 180 个。9 月 1 日,内务部批准:改永绥县为花垣县。

1954 年,泸溪县增加镇的建制 2 个;龙山县增加镇的建制 2 个,减少了乡的建制 2 个。

1954 年湘西苗族自治区所辖区、乡、镇数统计表

县 名	泸溪	凤凰	乾城	永绥	古丈	保靖	永顺	龙山	大庸	桑植	合计
镇(个)	2	4	1	2	1	1	1	4	1	1	18
乡(个)	97	144	78	93	76	116	183	194	120	152	1253
区(个)	6	8	5	6	5	6	11	12	8	11	78

1955 年 3 月,改湘西苗族自治区为湘西苗族自治州。

1956 年 5 月 25 日,根据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扩大乡的行政区划,撤销县辖区建制的决定精神,实行撤区并乡。到 8 月 7 日,全州撤区 78 个,新建乡 271 个、镇 22 个。新建乡人口在 5000 人以下的

95 个;5000 至 10000 人的 154 个;10000 至 15000 人的 21 个;15000 至 20000 人的 1 个。新建镇人口在 2000 人以下的 3 个;2000 至 3000 人的 3 个;3000 至 4000 人的 4 个;4000 至 5000 人的 1 个;5000 至 6000 人的 1 个;6000 人以上的 6 个。

1956 年底全州乡、镇名称表

县 名	镇 名	乡 名
吉首	吉首 乾州 溪马	金坪、吉下、鸦溪、矮寨、重武、寨阳、五星、米坡、龙舞、河溪、太平、双塘、阿娜、排吼、丹青、排绸、马颈坳
花垣	花垣 茶洞	三角岩、窝勺、长乐、团结、板栗、吉卫、补抽、雅酉、麻栗场、排碧、董马库、排料、道二、龙潭、鸦桥、子盐、民乐、两河、鱼沙、猫儿
凤凰	沱江 吉信 多喜 和平	龙潭、长坪、廖家桥、水田、黄罗寨、竿子坪、万溶江、毛坪、木江坪、拉务、黄合、茶田、茨岩、新场、阿拉、麻冲、勾良、都力、木里、拉都羊、大马、板畔、叭固、千工、腊尔山、两林、禾库、米良、首云、拖板
泸溪	武溪 浦市	上堡、红土溪、团结、高山坪、李家田、浦阳、兴隆场、解放岩、踏虎、潭溪、梁家潭、八什坪、达岚、合水、石榴坪、潮地、松柏潭、小章、白羊溪、永兴场
保靖	迁陵	涂乍、小白、水银、阳朝、梅花、普戎、龙溪、昂洞、拔茅、踏梯、复兴、甘溪、水田、堂朗、夯沙、葫芦、中心、黄连、比耳、马王、择土、毛沟、清水、卡棚、簸箕
古丈	古阳	罗依溪、茄通、田家、官坝、龙鼻咀、坪坝、河蓬、山枣、草塘、野竹、石门、李家洞、白竹、岩排、岩宅